

日期：  
**便簽**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文陳閱後公告本校、處、組網頁及電子內外公佈欄並E-MAIL副知計畫主持人。

裝  
訂  
線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組 張雅惠 1114 1641	
副教授 李思禹 1116 兼組長 1708	代為決行 教授兼 洪慧芝 1116 研究發展處 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  
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智偉

電話：(04)22289111~35614

傳真：(04)22544877

電子信箱：bmwshe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就字第106006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\_1060067830\_Attach01.PDF、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\_1060067830\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1月6日府授建景字第1060244632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三點補助對象規定：修正人民團體為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。
  - (二)第七點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規定：將申請期限延期，並刪除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、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。
  - (三)第十一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其撥付及核銷方式規定：配合第七點修正，修改第十一點文字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(如附件)

線



A09550000Q0000000\_1060067830.di

第1頁，共27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28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60020300 106/11/14

裝



線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逢甲大學育成與技術授權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中縣工業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電工技術研究發展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、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北訓資訊有限公司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谷關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多元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、臺中市私立中區電腦短期補習班、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、台中市米食製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餐旅發展協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局就業安全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涂宏明

電話：04-22289111#33314

電子信箱：loveallliv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景字第106024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(1060244632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

2017-11-07  
07:44:09

秘書室 收文:106/11/07



241060066959 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4頁/共28頁

裝

訂

線

##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 計畫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團體與民眾參與本計畫之意願，並符合計畫的公益性質，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調整辦理相關事項期程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配合第七點調整修改補助款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


##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 團體：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及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(含教育團體、文化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法律扶助、環保團體等)。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。</p> <p>(二) 個人：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。(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)</p>	<p>三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 團體：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及人民團體(教育團體、文化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法律扶助、環保團體等)。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。</p> <p>(二) 個人：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。(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)</p>	<p>修正人民團體為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。</p>
<p>七、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：</p> <p>(一) 申請期限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七、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：</p> <p>(一) 申請期限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。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<u>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。</u></p> <p>(三) <u>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。</u></p>	<p>將申請期限延期，並刪除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、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。</p>



	(四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	
<p>十一、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；第二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(二) 第一期款複審通過並經核定補助後，檢附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。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，須提出佐證資料)，向建設局申請支付款項。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收支清單、原始支出憑證(請粘貼於附件二)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三)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(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)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，經審核同意後撥付第二期款結案，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，並追繳第一期款。</p> <p>(三) 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，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</p>	<p>十一、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於計畫書修訂與補助核定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；第二期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(二) 第一期款於計畫書修訂與補助核定後檢附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。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，須提出佐證資料)。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收支清單、原始支出憑證(請粘貼於附件二)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三)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(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)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，經審核同意後撥付第二期款結案，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，並追繳第一期款。</p> <p>(三) 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</p>	<p>配合第七點修正，修改第十一點文字。</p>



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：

- 1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2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。
- 3、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4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。
- 5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(捐)助對象自行處理，無須繳回。
- 6、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

保管等事項，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：

- 1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2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。
- 3、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4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。
- 5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(捐)助對象自行處理，





<p>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	<p>無須繳回。 6、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

##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

### 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團體：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及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(含教育團體、文化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法律扶助、環保團體等)。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。
- (二) 個人：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。(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)

### 七、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 十一、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；第二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 第一期款於複審通過並經核定補助後，檢附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。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，須提出佐證資料)，向建設局申請支付款項。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收支清單、原始支出憑證(請粘貼於附件二)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三)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(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)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，經審核同意後撥付第二期款結案，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，並追繳第一期款。
- (三) 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，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：

- 1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



- 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2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。
  - 3、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  - 4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。
  - 5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(捐)助對象自行處理，無須繳回。
  - 6、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

#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運動，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城市綠美化並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、美感，及依據團體與個人之發展與參與特點，推行分級補助機制，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的城市。

## 二、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：

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及受理申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下簡稱建設局)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團體：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及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(含教育團體、文化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法律扶助、環保團體等)。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。
- (二) 個人：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。(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)

## 四、分組及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團體組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(限公益性計畫，非公益性者不予補助)
- (二) 個人組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## 五、規劃原則：

- (一) 提供土地應以非租地之公有或私有土地為原則，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，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。
- (二) 植栽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，儘量不使用容器。
- (三) 喬木選擇以本土之原生樹種為主，灌木、草花則以提供昆蟲蜜源或營造文化特色、風格為原則。
- (四) 應優先採用政府機關(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)所培育之現有苗木，如無適用，再行編

列採購經費。

(五) 綠美化經費應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(六) 需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1. 美感分享交流活動：以音樂、美術、文學、景觀美化等有關議題為原則，不限形式。
2. 美感學習參訪活動：規劃與執行本計畫關聯之參訪活動，地點以臺中市為範圍，建議地點如附件四。

六、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補助營造綠美化地點所需設計、整地、材料、工資、運送、肥料、病蟲害防治等費用。
- (二) 補助推動綠美化地點維護、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所需之費用(如水電、文具、紙張、郵資、通訊、油料、保險、設備租用、清潔用具及雜支等)。
- (三) 補助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之講師費、人員培訓等費用。
- (四)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，用竣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八、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：
  - 1、團體簡介(或個人履歷簡介)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(或身分證影本)。
  - 2、計畫概要(含公益性說明)。
  - 3、場地配置、綠美化設計圖(應標示尺寸、材質及種類)。
  - 4、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規劃：
    - (1)於該場地辦理至少三場社區美感分享交流活動；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至少三場。

(2)各場次預計參與活動人數(團體組：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一百五十人次；個人組：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五十人次)。

(3)配合本府「花博相簿」網頁，推動電子相本之具體作法及預定完成數量。

5、辦理期程。

6、效益評估。

7、維護管理方式。

8、經費概算表。

9、綠美化地點之地籍圖謄本(影本)、土地登記簿謄本(正本)、位置圖(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、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)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。

10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：

(1)公有土地：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(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、期間、單位及事項等)。

(2)私有土地：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至少二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(如為共有土地，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；如為祭祀公業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出具證明文件)。

九、 審查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會：

1、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委員七至九人，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由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車空與土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